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237)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 0 0 號 6 樓
電 話：(02)8773-1100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1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期成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02 號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531 仟元及新台幣 5,338 仟元。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製造，由於該等產品屬電子產品，其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以及參酌期後事項，以評估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係人交易-處分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金融資產除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處分金融資產之投資損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及七(二)6。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持有關係人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所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分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因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於民國 105 年間提出股份買回計畫，而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參與該計畫賣回全數持股致產生處分投資利益合計新台幣 43,352 仟元，因係屬財務報導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提出之股份買回計畫，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該處分交易事項之目的、價格及條件。
2. 取得董事會議紀錄以確定交易事項經適當核准，且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買賣契約係一致，以及評估與關係人交易有關之內部控制其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處分損益計算表，檢查計算表列示之處分價款與股權買賣契約係一致並重新核算處分投資利益之正確性。
4. 複核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揭露，以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7,729	47	\$	744,980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6,464	4		53,6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19	-		1,8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0	-		1,491	-
130X	存貨	六(五)		33,193	2		23,68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50	-		1,1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24	-		4,9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4,199	53		831,796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527,347	30		237,832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190	2		31,9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	-		124,05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十)(十一)及八		263,831	15		401,788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82	-		4,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03	-		2,1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47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36	-		1,8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300	-		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1,566	47		804,163	49
1XXX	資產總計		\$	1,745,765	100	\$	1,635,959	100

(續次頁)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71	-	\$ -	-
2170	應付帳款		25,542	1	9,8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35	1	6,6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3,771	3	29,4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778	-	1,8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370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04	-	1,6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801</u>	<u>5</u>	<u>49,84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203	-	2,1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9,211	2	27,8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414</u>	<u>2</u>	<u>30,01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0,215</u>	<u>7</u>	<u>79,862</u>	<u>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79,434	45	776,504	47
3140	預收股本		45	-	690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26,725	25	430,110	2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81	4	54,7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537	8	107,698	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00,528	11	186,394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5,550</u>	<u>93</u>	<u>1,556,097</u>	<u>95</u>
3XXX	權益總計		<u>1,615,550</u>	<u>93</u>	<u>1,556,097</u>	<u>9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六(二十五)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5,765</u>	<u>100</u>	<u>\$ 1,635,9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99,856 100	\$ 364,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三)(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164,298) (41)	(138,415) (3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558 59	226,189 62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十三)(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578) (9)	(30,187) (8)
6200 管理費用		(97,316) (24)	(93,359)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03) (29)	(114,592)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297) (62)	(238,138) (65)
6900 營業損失		(13,739) (3)	(11,9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0,153 8	38,52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及七	63,483 16	85,560 23
7050 財務成本		(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88) (1)	(14,72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442 23	109,365 30
7900 稅前淨利		77,703 20	97,41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774) (3)	(1,616) (1)
8200 本期淨利		\$ 66,929 17	\$ 95,800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43) -	(\$ 1,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11 -	(2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2) -	(1,0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12) -	99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38,544 9	56,295 1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24,674) (6)	24,674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5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813 3	81,961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81 3	\$ 83,003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710 20	\$ 178,803 4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29 17	\$ 95,800 26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710 20	\$ 178,803 4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6	\$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6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股	普股	通股	股本	預股	收本	發行溢價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公	公	公	積	留	盈	餘			其	化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數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 股權	限制股 權	員利 票	失效工 股	員認 權	法定公 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員工酬 勞	未 得 分 益
104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771,924	\$	\$	\$317,245	\$	\$8,443	\$	\$	\$	\$89,373	\$1,346	\$5,187	\$46,634	\$80,248	\$	993	\$103,761	(\$1,660)	\$1,423,494		
103 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53,892)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95,80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83,00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787	-	-	-	-	-	-	-	-	-	1,339	2,126
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	-	-	-	-	-	-	-	(35,621)	-	35,621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	(750)	-	-	-	-	-	-	-	-	-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4,580	(7,099)	-	-	-	-	-	-	-	(3,197)	-	-	-	-	-	-	-	-	-	-	7,789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買回已發行股數致使持股比例變動而調整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買回已發行股數致使持股比例變動而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7,433)
12 月 31 日餘額	\$776,504	\$690	\$	\$323,711	\$	\$8,443	\$	\$	\$5,210	\$51,342	\$596	\$40,808	\$54,701	\$107,698	\$	\$17,589	\$169,126	(\$321)	\$1,556,097		
105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776,504	\$690	\$	\$323,711	\$	\$8,443	\$	\$	\$5,210	\$51,342	\$596	\$40,808	\$54,701	\$107,698	\$	\$17,589	\$169,126	(\$321)	\$1,556,097		
104 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19,478)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66,92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360	-	-	-	-	-	-	-	-	-	321	681
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失	-	-	-	-	-	-	-	-	-	-	-	-	-	-	-	-	-	-	-	-	3,7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2,930	(4,395)	-	-	-	-	-	-	-	(2,045)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買回已發行股數致使持股比例變動而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779,434	\$45	\$	\$327,817	\$	\$8,443	\$	\$	(\$5,210)	\$2,470	\$	\$87,995	\$64,281	\$144,537	\$	\$1,373	\$199,155	(\$321)	\$1,615,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13~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703	\$ 97,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9,907	16,14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638	2,995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提列(迴轉)數	六(四)	740 (	500)
利息費用		6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4,160) (	5,60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23,552) (	32,4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二)	681	2,1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	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一)(二十) (	20,97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	14,363	13,66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七)(十)(二十) (	14,717)	10,26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六)(二十)及七 (	43,3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2 (	594)
其他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9 (	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六)	2,188	14,72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採用權益法之處分利益	六(三)(六)(二十)	- (	116,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710
應收帳款	(	13,581)	9,385
其他應收款	(	719) (	53)
存貨	(	9,509)	1,192
其他流動資產	(	128) (	1,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1 (	1,035)
應付帳款		15,658 (	9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02 (	4,996)
其他應付款		23,861 (	292)
其他金融負債	(	177)	194
負債準備	(	370)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 (	2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44	3,469
收取之利息		4,203	5,616
收取之股利		23,552	30,854
支付之所得稅	(	4,662) (	516)
支付之利息	(	6)	-
退還之所得稅		975	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06	39,780

(續次頁)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7,484)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5,560)	(2,2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055)	(69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57)	(2,13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65,2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	(1,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5	1,6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及七	36,28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16,84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31	(4,4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9,478)	(53,8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750	7,7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28)	(46,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0)	1,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749	(9,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980	754,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17,729	\$ 744,9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0 年 12 月 5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製造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計會際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銷貨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被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驊訊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驊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銷售	100	100	-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鐸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音樂/遊戲內容製作、電子零件買賣、電子商務、軟體及IP研發	-	-	註

註：業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註冊完畢，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2,763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

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

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關聯企業買回庫藏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賣回持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7. 本集團之投資原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因取得重大影響成為關聯企業時，按取得重大影響之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投資，當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損益，並以該公允價值列為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本。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房屋及建築改良	4年
機 器 設 備	4年
辦 公 設 備	6年 ~ 7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權利金攤銷年限為 5 至 15 年，電腦軟體攤銷年限為 1 至 3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該股票將無償收回予以註銷，借記「股本」，貸記「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

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有限之退貨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顧問與設計等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3,193。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9,21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集團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1,558 或增加\$1,6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5	\$ 5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8,850	242,385
定期存款	448,684	502,908
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35)
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
	<u>\$ 817,729</u>	<u>\$ 744,980</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328,192	\$ 60,709
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特別股	-	34,820
小計	328,192	95,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9,155	157,352
累計減損	-	(15,049)
合計	<u>\$ 527,347</u>	<u>\$ 237,832</u>

1.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GM 公司」)原名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8,544 及\$56,295。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以每股美金 1 元購買 GM 公司發行之無到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1,000 仟股，該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每年累積之股息為 6%，並可參與普通股之盈餘分配及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係依當時的發行價格進行轉換，並依 GM 公司章程規定條件調整轉換價格。
 - (3) 贖回權：特別股股東得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前 30 天書面通知 GM 公司，要求 GM 公司按面額加計每年 6% 溢酬及尚未支付之股利（加計後不得超過年息 9%），買回其持有之一部或全部之特別股，惟 GM 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之董事會通過取消該贖回權。本集團並未賣回特別股投資。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將上述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1,000 仟股賣回 GM 公司。
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慧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私募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80,086	80,086
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6,840	2,280
小計	87,926	82,36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36)	(50,373)
合計	<u>\$ 23,190</u>	<u>\$ 31,993</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開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私募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持續虧損，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投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2,556 及 \$13,101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與 12 月 9 日參與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普通股。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因產生虧損，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投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795 及 \$560 之減損損失。

4. 定慧雲端股份有限公司因產生虧損，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投資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12 之減損損失。
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6.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因對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具有重大影響力而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處分投資利益\$116,329，請詳附註六(六)及(二十)。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8,702	\$ 55,121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93)	(553)
減：備抵呆帳	(945)	(945)
	<u>\$ 66,464</u>	<u>\$ 53,623</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
31-90天	-	145
91天以上	-	-
	<u>\$ -</u>	<u>\$ 14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94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13	\$ 432	\$ 945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513</u>	<u>\$ 432</u>	<u>\$ 945</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13	\$ 432	\$ 945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513</u>	<u>\$ 432</u>	<u>\$ 945</u>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客戶提供之本票與擔保信用狀\$78,438 及\$44,208。

(五)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3,094	(\$ 493)	\$ 2,601
在 製 品	25,042	(2,247)	22,795
製 成 品	9,576	(1,812)	7,764
商 品	819	(786)	33
合 計	<u>\$ 38,531</u>	<u>(\$ 5,338)</u>	<u>\$ 33,1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4,398	(\$ 2,928)	\$ 1,470
在 製 品	19,668	(8,456)	11,212
製 成 品	14,164	(3,726)	10,438
商 品	933	(369)	564
合 計	<u>\$ 39,163</u>	<u>(\$ 15,479)</u>	<u>\$ 23,68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124	\$ 138,878
市價回升利益	(10,141)	(1,486)
其他：報廢	4,315	1,023
	<u>\$ 164,298</u>	<u>\$ 138,415</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出售部份跌價之商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	\$ 124,059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註冊國家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中華民國	英屬開曼群島	47.14% (註)	49.34% (註)	財務投資	權益法 (註)

註：本集團對 GM 公司原持有 17.71%之普通股股份，按成本法衡量，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因 GM 公司向其他股東買回庫藏股，致使本集團持股比例超過 20%，且有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權益法衡量。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 GM 公司之買回庫藏股計畫，以降低本集團對 GM 公司之持股。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出售普通股 15,000,000 股予 GM 公司後，持股比例由 47.14% 降為 21.19%。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再次參與 GM 公司之買回庫藏股計畫，將剩餘普通股 6,472,718 股全數賣回予該被投資公司後，致持股比例降為 0%。
3. 本集團持股比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及 47.14%，若包括可參與表決權特別股，表決權則分別為 0% 及 49.34%。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297,958
非流動資產	-	22
流動負債	- (	1,979)
非流動負債	- (	32,830)
淨資產總額	\$ -	\$ 263,17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124,05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 124,059

綜合損益表：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105年1月1日至9月12日	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378	(\$ 47,915)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03	(12,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81	(\$ 60,56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8,738	\$ 217,949	\$ 43,129	\$ 1,632	\$ 521,4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52)	(71,898)	(36,334)	(976)	(119,660)
	<u>\$ 248,286</u>	<u>\$ 146,051</u>	<u>\$ 6,795</u>	<u>\$ 656</u>	<u>\$ 401,788</u>
105年度					
1月1日	\$ 248,286	\$ 146,051	\$ 6,795	\$ 656	\$ 401,788
增添	-	861	369	285	1,515
折舊費用	-	(7,042)	(2,641)	(224)	(9,907)
減損迴轉利益	10,452	4,137	128	-	14,717
轉列至待處分資產	(56,156)	(85,110)	(2,848)	(165)	(144,279)
處分淨額	-	-	-	(3)	(3)
12月31日	<u>\$ 202,582</u>	<u>\$ 58,897</u>	<u>\$ 1,803</u>	<u>\$ 549</u>	<u>\$ 263,8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582	\$ 82,360	\$ 5,046	\$ 1,115	\$ 291,103
累計折舊	-	(23,463)	(3,243)	(566)	(27,272)
	<u>\$ 202,582</u>	<u>\$ 58,897</u>	<u>\$ 1,803</u>	<u>\$ 549</u>	<u>\$ 263,8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7,196	\$ 189,625	\$ 46,586	\$ 1,353	\$ 414,7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4,329)	(52,559)	(36,285)	(734)	(93,907)
	<u>\$ 172,867</u>	<u>\$ 137,066</u>	<u>\$ 10,301</u>	<u>\$ 619</u>	<u>\$ 320,853</u>
104年度					
1月1日	\$ 172,867	\$ 137,066	\$ 10,301	\$ 619	\$ 320,853
增添	-	-	419	279	698
重分類	81,542	25,104	-	-	106,646
折舊費用	-	(11,982)	(3,925)	(242)	(16,149)
減損損失	(6,123)	(4,137)	-	-	(10,260)
12月31日	<u>\$ 248,286</u>	<u>\$ 146,051</u>	<u>\$ 6,795</u>	<u>\$ 656</u>	<u>\$ 401,78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8,738	\$ 217,949	\$ 43,129	\$ 1,632	\$ 521,4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52)	(71,898)	(36,334)	(976)	(119,660)
	<u>\$ 248,286</u>	<u>\$ 146,051</u>	<u>\$ 6,795</u>	<u>\$ 656</u>	<u>\$ 401,78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1,542	\$ 30,804	\$ 112,346
累計折舊	—	(5,700)	(5,700)
	<u>\$ 81,542</u>	<u>\$ 25,104</u>	<u>\$ 106,646</u>
104年度			
1月1日	\$ 81,542	\$ 25,104	\$ 106,646
重分類	(81,542)	(25,104)	(106,646)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該等協議屬營業租賃，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終止，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轉供自用，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 無形資產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303	\$ 5,382	\$ 15,6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8,426)	(3,096)	(11,522)
	<u>\$ 1,877</u>	<u>\$ 2,286</u>	<u>\$ 4,163</u>
105年度			
1月1日	\$ 1,877	\$ 2,286	\$ 4,163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	457	457
攤銷費用	(824)	(1,814)	(2,638)
12月31日	<u>\$ 1,053</u>	<u>\$ 929</u>	<u>\$ 1,98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697	\$ 3,481	\$ 13,1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644)	(2,552)	(11,196)
	<u>\$ 1,053</u>	<u>\$ 929</u>	<u>\$ 1,982</u>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623	\$ 4,328	\$ 14,951
累計攤銷及減損	(7,885)	(2,040)	(9,925)
	<u>\$ 2,738</u>	<u>\$ 2,288</u>	<u>\$ 5,026</u>
104年度			
1月1日	\$ 2,738	\$ 2,288	\$ 5,026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	2,132	2,132
攤銷費用	(861)	(2,134)	(2,995)
12月31日	<u>\$ 1,877</u>	<u>\$ 2,286</u>	<u>\$ 4,16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03	\$ 5,382	\$ 15,6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8,426)	(3,096)	(11,522)
	<u>\$ 1,877</u>	<u>\$ 2,286</u>	<u>\$ 4,16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6	\$ 31
推銷費用	43	59
管理費用	116	165
研究發展費用	2,453	2,740
	<u>\$ 2,638</u>	<u>\$ 2,995</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未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10,260，明細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土地	(\$ 6,123)	\$ -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4,137)	-
	<u>(\$ 10,260)</u>	<u>\$ -</u>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為資產活化之效率使用、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宜蘭縣利澤工業區之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簽訂契約，合約含稅價款\$170,610，將其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完成過戶及收款，扣除處分成本，處分利益為\$20,974，土地增值稅\$3,778 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277	\$ 59,2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066)	(31,3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211</u>	<u>\$ 27,878</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59,268)	\$ 31,390	(\$ 27,878)
利息(費用)收入	(1,008)	534	(474)
	<u>(\$ 60,276)</u>	<u>\$ 31,924</u>	<u>(\$ 28,3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2)	(24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0)	-	(1,6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27	-	927
經驗調整	(308)	-	(308)
	<u>(1,001)</u>	<u>(242)</u>	<u>(1,243)</u>
提撥退休基金	-	384	384
12月31日餘額	<u>(\$ 61,277)</u>	<u>\$ 32,066</u>	<u>(\$ 29,211)</u>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9,144)	\$ 29,736	(\$ 29,408)
利息(費用)收入	(1,183)	595	(588)
	(\$ 60,327)	\$ 30,331	(\$ 29,9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6	1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09)	-	(1,909)
經驗調整	2,968	-	2,968
	1,059	196	1,255
提撥退休基金	-	863	863
12月31日餘額	(\$ 59,268)	\$ 31,390	(\$ 27,87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因本集團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目前勞工未來退休金之用，民國105年6月15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同意，自105年6月份起至106年5月份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年。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58)	\$ 1,613	\$ 1,431 (\$ 1,393)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17)	\$ 1,746	\$ 1,538 (\$ 1,3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32。

(8)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144
未來2~5年		9,976
未來6年以上		27,299
	\$	38,41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27 及\$6,405。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2,000,000	8年	3~6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11.06	3,000,000	7年	2~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1.08	1,328,000	6年	2~4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	101.12.28	1,000,000	3.38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所受之限制如下：

(1)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原股東配(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上述股份基礎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2,248,000	\$ 38.71	3,996,000	\$ 46.7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0,000)	15.00	(504,000)	15.45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000)	15.00	(228,000)	50.0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714,000)	46.10	(1,016,000)	74.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272,000</u>	15.00	<u>2,248,000</u>	38.7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40,000</u>	15.00	<u>1,760,000</u>	45.29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3.84 元及 28.87 元。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 15.0 元及 15.0 元~46.1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02 年及 1.37 年。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26	110.0	110.0	55.81%	6.30年	-	2.44%	60.8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8.11.06	55.6	55.6	56.99%	5.25年	-	0.67%	27.53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01.08	17.3	17.3	48.84%	4.375年	-	0.96%	6.98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1.12.28	17.7	17.7	43.16% ~44.05%	1.38 ~3.38年	-	0.78% ~0.86%	12.57~14.2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與日最近期與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u>\$ 681</u>	<u>\$ 2,126</u>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9,43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度			合計
	私募 普通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未受限 制股份	
1月1日	-	232	77,418	77,6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293	293
達成既得條件	-	(232)	232	-
12月31日	-	-	77,943	77,943

單位：仟股

	104年度			合計
	私募 普通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未受限 制股份	
1月1日	13,325	464	63,403	77,1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458	458
達成既得條件	-	(232)	232	-
私募普通股補辦 公開發行	(13,325)	-	13,325	-
12月31日	-	232	77,418	77,650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共有 250 仟股認股權以 15.0 元被執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得股款\$3,750，其中有 247 仟股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餘下 3 仟股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預計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13,325 仟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該等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5 月 15 日因達成既得條件而分別解除限制條件均為 232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情形者，其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保留盈餘按照發放基準日之股數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0.2499 元及 0.6961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19,478 及\$53,892。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保留盈餘按照發放基準日之股數擬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0.25 元，前述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	員工未賺得	總計
		投資	酬勞	
1月1日	\$ 17,589	\$ 169,126	(\$ 321)	\$186,394
評價調整	-	39,099	-	39,099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9,070)	-	(9,07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321	3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12)	-	-	(612)
- 關聯企業	(15,604)	-	-	(15,604)
12月31日	<u>\$ 1,373</u>	<u>\$ 199,155</u>	<u>\$ -</u>	<u>\$200,528</u>

	104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	員工未賺得	總計
		投資	酬勞	
1月1日	\$ 993	\$ 103,761	(\$ 1,660)	\$103,094
評價調整	-	56,295	-	56,295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	9,070	-	9,07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1,339	1,3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992	-	-	992
- 關聯企業	15,604	-	-	15,604
12月31日	<u>\$ 17,589</u>	<u>\$ 169,126</u>	<u>(\$ 321)</u>	<u>\$186,394</u>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99,157	\$ 361,584
勞務收入	699	3,020
合計	<u>\$ 399,856</u>	<u>\$ 364,604</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23,552	\$ 32,457
利息收入	4,160	5,604
租金收入	1,302	160
其他營業外收益	1,139	305
合計	<u>\$ 30,153</u>	<u>\$ 38,52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00)	\$ 2,780
賠償損失	-	(9,567)
什項支出	-	(6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0,97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717	(10,260)
處分投資利益	43,352	116,3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63)	(13,661)
其他收入	6	-
合計	<u>\$ 63,483</u>	<u>\$ 85,56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7,477	\$ 163,427
加工費用	47,372	37,428
委託研究費用	16,521	13,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907	16,149
勞務費	8,585	9,740
權利金費用	7,007	5,2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38	2,995
研發材料	4,192	6,761
營業租賃租金	733	961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55,563	\$ 140,9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1	2,126
勞健保費用	10,124	9,948
退休金費用	7,101	6,993
其他用人費用	4,008	3,410
	<u>\$ 177,477</u>	<u>\$ 163,4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3及\$1,04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3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均以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047 及董事酬勞\$0 之差異為\$923，主要係增加董事酬勞，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7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78	1,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4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008	1,8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6	(2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766	(213)
所得稅費用	\$ 10,774	\$ 1,616

(2)與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55)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11)	213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3,210	\$ 16,56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673	1,30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6,117)	(18,077)
土地增值稅	3,77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78	1,829
所得稅費用	<u>\$ 10,774</u>	<u>\$ 1,61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37	(\$ 145)	\$ 211	\$ 2,203
小計	<u>2,137</u>	<u>(145)</u>	<u>211</u>	<u>2,2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55)	55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42)	-	(342)
海外投資損益	(2,137)	276	-	(1,861)
小計	<u>(2,137)</u>	<u>(621)</u>	<u>555</u>	<u>(2,203)</u>
合計	<u>\$ -</u>	<u>(\$ 766)</u>	<u>\$ 766</u>	<u>\$ -</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2,350	(\$ 213)	\$ 2,137
小計	<u>-</u>	<u>2,350</u>	<u>(213)</u>	<u>2,1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損益	-	(2,137)	-	(2,137)
小計	<u>-</u>	<u>(2,137)</u>	<u>-</u>	<u>(2,137)</u>
合計	<u>\$ -</u>	<u>\$ 213</u>	<u>(\$ 213)</u>	<u>\$ -</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100年	95,339	88,708	88,708	105~110年
101年	33,591	33,591	33,591	106~111年
102年	11,243	11,243	11,243	107~112年
103年	79	79	79	108年
104年	4,455	4,455	4,455	114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100年	95,339	89,169	89,169	105~110年
101年	33,591	33,591	33,591	106~111年
102年	11,286	11,286	11,286	107~112年
103年	79	79	79	108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7,964	\$ 430,90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9,138 及\$124,69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83%。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33%。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929	77,798	\$ 0.8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6,929	77,7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6	
員工酬勞	-	3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929	78,069	\$ 0.86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800	77,259	\$ 1.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5,800	77,2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4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17	
員工酬勞	-	4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800	77,862	\$ 1.23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8 至 10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733 及 \$961 之租金費用。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5	\$ 6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0)	-
本期支付現金	\$ 1,055	\$ 6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授權協議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權利金支出：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4,462</u>	\$ <u>3,193</u>

本集團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上列關係人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71,684</u>	\$ <u>64,843</u>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主係委託其代採購晶圓，因向其採購之晶圓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故無法比較進貨價格。

3.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一 關聯企業	\$ <u>-</u>	\$ <u>986</u>
其他營業外收益：		
一 關聯企業	\$ <u>2</u>	\$ <u>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特別股股息：		
一 關聯企業	\$ <u>-</u>	\$ <u>1,60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累積特別股股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10,935</u>	\$ <u>6,633</u>
其他應付款：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815</u>	\$ <u>20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與權利金支出，付款條件為月結 49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9,319	普通股股票	\$ 116,263

(2) 處分金融資產

				105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72,718	普通股股票	\$ 116,847	\$ 24,862
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特別股股票	36,284	18,490
合計				\$ 153,131	\$ 43,35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69	\$ 25,617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股份基礎給付	156	652
總計	\$ 29,657	\$ 26,70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定存單	\$ -	\$ 535	保固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定存單	300	300	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38,069	38,069	綜合融資、出口押匯額度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 房屋及建築	17,106	17,64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唯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不超過普通股 2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93	
現金股利	19,525	\$ 0.25

3.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以及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總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至 20%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30,215	\$ 79,862
總權益	1,615,550	1,556,097
總資本	\$ 1,745,765	\$ 1,635,959
負債資本比率	7%	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的帳面

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與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99	32.25	\$	83,823
美金：人民幣	26	6.95		844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565	32.25	\$	17,7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3	32.25	\$	22,98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72	32.83	\$ 84,437
人民幣：新台幣	9	5.06	44
美金：人民幣	26	6.49	848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922	32.83	\$ 30,2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 3,779	32.83	\$ 124,0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2	32.83	\$ 7,95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期末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2,006
美金：人民幣	(RMB 439)	6.95	(2,0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315)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期末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532
人民幣：新台幣	-	5.06	86
美金：人民幣	(RMB 438)	6.49	(2,2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8	\$	-
美金：人民幣	1%		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0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3	\$	1
人民幣：新台幣	1%		-		-
美金：人民幣	1%		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73及\$2,21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固定股息之特別股投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4年度，本集團按固定股息率之特別股投資係以美金計價。民國105年度無此情形。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

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特別股投資。

- C.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美金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不考慮所得稅影響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之權益之其他組成項目分別減少\$1,298 或增加\$1,537，主要係因分類為備供出售項下之固定股息率特別股投資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所致。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71	\$ -	\$ -
應付帳款	36,477	\$ -	\$ -
其他應付款	53,771	-	-
其他金融負債	1,50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6,517	\$ -	\$ -
其他應付款	29,450	-	-
其他金融負債	1,681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527,347	\$ -	\$ -	\$ 527,347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221,181	\$ -	\$ -	\$ 221,181
一債務證券	-	-	16,651	16,651
合計	\$ 221,181	\$ -	\$ 16,651	\$ 237,832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美國政府公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及 S&P 美國高收益公司債殖利率指數）。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

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特別股負債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16,651	\$ -
轉入第三等級	-	19,18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1) (	322)	5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註2)	658 (	3,125)
本期出售	(16,987)	-
12月31日	\$ -	\$ 16,651

註1：帳列其他利益及支出。

註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考量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未來營運策略不明確，導致該公司特別股負債之折現率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作適當之估計調整，因此本集團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債務工具：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特別股負債	\$ 16,651	現金流量折現	折現率	11.83%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1%	±	\$ -	\$ -	\$ 1,537 (\$ 1,2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集團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集團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團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集團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總經理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總經理依據營業毛利(未包含一般營業費用)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本公司總經理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IC部門	
	105年度	104年度
外部收入	\$ 399,856	\$ 364,604
部門損益	\$ 235,558	\$ 226,18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本公司總經理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235,558	\$ 226,189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249,297)	(238,138)
非營業收支淨額	91,442	109,3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77,703	\$ 97,416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7,693	\$ 265,813	\$ 146,814	\$ 405,951
中國	241,609	-	195,685	-
其他	30,554	-	22,105	-
合計	\$ 399,856	\$ 265,813	\$ 364,604	\$ 405,951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收入
己	\$ 86,478	\$ 58,177
乙	70,839	75,308
戊	58,558	67,067
庚	53,581	21,189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	\$ 17,718	1.50%	\$ 17,718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	4,484	19.00%	4,484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慧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988	16.67%	988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7	527,347	10.54%	527,347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註5)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	\$ 221,181	2,487	\$ 306,166	-	\$ -	\$ -	\$ -	4,507	\$ 527,347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特別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6,651	-	-	1,000	36,284	17,794	18,490	-	-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普通股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採用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21,473	124,059	-	-	21,473	116,847	91,985	24,862	-	-

註5：金額包含購入成本\$267,48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38,682。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75號土地、建物及其他固定資產	民國105年8月12日	民國99年至100年間陸續取得	\$ 144,279	\$ 170,610	全數收訖	\$ 20,974	統一製菓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活化資產並充實營運資金。	鑑價金額\$139,700仟元	無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90,300	\$ 90,300	2,800,000	100.00%	\$ 2,043	(\$ 42)	(\$ 42)	子公司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控股公司	64,500	64,500	2,000,000	100.00%	26,877	167	167	子公司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註1)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285,313	-	0.00%	-	2,378	(2,188)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1：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原名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該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並於同年6月27日辦理變更登記完
另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12日出售全數 GM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普通股，故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民國105年9月12日為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 90,300	註2	\$ 90,300	\$ -	\$ -	\$ 90,300	(\$ 16)	100.00%	(\$ 16)	\$ 1,311	\$ -	註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 90,300	\$ 90,300	\$ 969,330

註1：業於民國97年11月4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驛訊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